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陸伍陸捌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〇六五  
FAX：二三一三三〇七四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七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局

## 目錄

壹、總統令	二
一、任免官員	二
二、授予勳章	七
三、題頒匾額	七
貳、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令	八
廢止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	八
參、專載	八
總統頒授佛教教學僧印順導師勳章典禮	八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九
一、總統活動紀要	九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一
伍、總統府新聞稿	一二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任命何秀玲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楊千惠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桃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黃義雄、施彰樹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國雄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連晃為農林航空測量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宋華聰為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洪志昌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駱忠誠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明寬為審計部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蔡麗琴、吳輝虎、黃尚義、林秀勇、史台美、廖述麟、施靜惠、馮麗惠、廖一乃、邱春梅、沈秀美、戴立堅、蘇麗文、陳志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任命楊森土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陳瑞仁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劉昀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鄭榮豪為臺灣基隆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

任命李俊德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家財為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蔡瑞富、古智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成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義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春榮、楊增祥、任念玉、劉毓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麗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錢有宗、林清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惠琪、黃裕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瑞賢、伍世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月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永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靜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至光、邱慧卿、謝欣欣、陳敏雄、王建棠、王春綢、梁志強、傅琬琚、王仁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瓊鈴、劉名才、林思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浩志、蕭郁蓉、吳淑娟、彭春銘、呂淑華、李美惠、梁淑宜、吳晋明、李淑貞為薦

任公務人員。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任命蔡石芳、黃千峯、曾志淵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任命鄭秀絨、林永壽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游勝鋒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區糧食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洪明崎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派紀瑪玲為立法院簡派第十一職等編審。

任命周占春為司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吳昭瑩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洪政雄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劉令祺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紀文勝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袁再興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黃梅月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葉麗霞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王增瑜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茆臺雲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翁慶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黃麗生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蕭廣政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洪兆隆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院長，陳中和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黃小琴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顏川舜、陳明賢、魏勝德、吳瑞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惠美、莊培芬、賴怡如、徐樹、林素卿、楊雅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黃秀妃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李瑞溪、廖志明、江鳳蘭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正華、侯坤宏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協修。

任命鄧雅文為財政部金融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三連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廷俊為電信總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呈元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

任命楊健春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惠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福全、張智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淵源、許聰勇、李俊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萬吉、陳盈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榮進、汪素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雅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左如、賴秀美、郭佩芝、陳麗容、張森榮、曾銀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麗娜、宇彬瑞、許月葉、廖煌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麗芬、何光朗、王淑芳、郭桂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惠莉、徐湛明、李慧珍、林美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世明、何効志、呂敏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萍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琬儀、陳麗娟、范好瑛、李承潔、陳怡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清泉、林耿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偉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秀蘭、蕭永和、蕭德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啟瑞、李世平、陳健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坤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旭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新富、黃坤秀、林秋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淑貞、陳小蜜、李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黃家成、謝基龍、陳星宇、涂煥彰、蔡乙誠、吳金對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一〇〇〇五八〇一號

茲授予佛教學僧印順導師二等卿雲勳章。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四五九一號

茲題頒旅日臺僑彭楷棟先生「德溥藝林」匾額乙方。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令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勤人字第〇九二七四〇〇五五一號

廢止「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

秘書長 康寧祥

## 專 載

### 總統頒授佛教學僧印順導師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蒞臨台中縣太平市華雨精舍親頒佛教學僧印順導師「二等卿雲勳章」，以表彰渠致力發揚佛學，移風易俗、教化人心之傑出貢獻。授勳時，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

長老、佛教弘誓學院釋昭慧法師及華雨精舍住持明聖法師等佛教界人士在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月五日（星期五）

- 蒞臨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啟用暨國際包機首航典禮致詞（台中縣清泉崗機場）
- 為佛教學僧印順導師祝壽並頒授二等卿雲勳章（台中縣太平市）
- 蒞臨國立東勢高工重建落成啟用典禮致詞（台中縣東勢鎮）
- 蒞臨九十三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台中市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三月六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七日（星期日）

- 蒞臨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揭牌典禮致詞（新竹縣竹北市）

三月八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九日（星期二）

• 接受TVBS電視訪談

• 蒞臨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蒞臨嘉義市立博物館開幕典禮致詞(嘉義市)

三月十日(星期三)

• 蒞臨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慶祝成立一百週年暨志工表揚大會致詞(國家圖書館)

• 與台北縣農漁會幹部座談(台北縣板橋市)

• 與台北縣宗教界領袖座談(台北縣政府)

• 與台北縣永和市地方人士座談(台北縣永和市)

• 與台北縣義消、救難協會、鳳凰宣導隊座談(台北縣板橋市)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 苗栗縣卓蘭鎮峨崙廟參香(苗栗縣卓蘭鎮)

• 蒞臨「台灣農業產學聯盟成立大會」致詞(台中市朝港城餐廳)

• 蒞臨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落成啟用典禮致詞(南投縣草屯鎮)

• 蒞臨國立草屯工商完工啟用典禮致詞(南投縣草屯鎮)

• 蒞臨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落成啟用典禮致詞(南投縣中寮鄉)

• 南投縣集集鎮廣聖宮參香(南投縣集集鎮)

• 南投縣竹山鎮靈德廟參香(南投縣竹山鎮)

• 南投縣名間鄉大賢宮參香(南投縣名間鄉)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三月五日（星期五）

- 蒞臨國際自由聯盟亞洲區年會開幕典禮致詞（高雄市金典酒店）

- 蒞臨「第八屆亞太蘭花會議暨蘭花展」開幕活動致詞（台南縣仁德鄉貝汝展覽中心）

三月六日（星期六）

- 與廠商座談（彰化縣田中鎮）

- 蒞臨台鹽經銷商表揚大會致詞（彰化市體育場）

- 蒞臨國際扶輪三五〇地區第六屆年會專題演講（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

三月七日（星期日）

- 參加「千萬姐妹站出來大遊行」（台北車站—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 蒞臨「非常女人之夜」活動致詞（台北市中正紀念堂）

三月八日（星期一）

- 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兩性世界對談」（台北市「紐約·紐約」）

三月九日（星期二）

- 出席「台灣文獻歷史大系」叢書發表會暨贈書儀式（台北市文建會）
- 三月十日（星期三）
- 蒞臨「二〇〇四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致詞（台北市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 與記者茶敘（高雄市蟬之屋）
- 主持海軍與中船「田單軍艦交艦、換旗典禮」（高雄市中船碼頭）
- 與高雄地區產業界暨觀光業者座談（高雄市政府）

##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啟用暨國際包機首航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台中清泉崗機場參加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啟用暨國際包機首航典禮，總統在致詞時表示，今天台中航空站遷移、清泉崗機場新航廈啟用，以及飛往日本、帛琉和泰國的國際包機首航，雖然只是從水滴搬到清泉崗這樣的一小步，卻是中部地區的民眾等待已久的事，也是中部地區和整個台灣與國際接軌的一大步。

總統接著表示，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時，他提出了中部地區要有「三個第三」的政見：第三個國際機場、第三個科學園區及第三個院轄市，除了升格院轄市因為相關的法律在立法院遲遲未能完成審議及配套立法

、還缺臨門的一腳，其它的兩項都已經具體實現，走出很好的第一步。同時，在這個基礎之上，他也再次提出中部地區「三個第一」的承諾：就是胡市長最關心的「古根漢美術館」、台鐵豐原到烏日段高架化、捷運化，以及國道四號高速公路烏日到豐原段的開闢，不論是「三個第三」或「三個第一」都代表著政府與他對中部鄉親的關心與重視。

總統指出，長期以來，台灣的發展是重北、輕南、忘記中部。但他從來沒有忘記中部的鄉親。台中縣、市一直盼望透過升格院轄市來爭取更多的資源，但他認為除了行政位階的提升外，更要讓中部地區有更多發展的利基，不然升格只是一個形式。因此積極推動「中部科學園區」和「中部國際機場」的設立，未來整個大台中地區將擁有科學園區、高鐵新市鎮、國際機場和國際商港，有這些完善的基礎建設，才能充分發揮院轄市的功能與潛力。

總統也說，許多人認為台灣南、北各有一個國際機場就夠了，但重大的交通建設必須要有長遠的眼光。台灣的經貿體制愈來愈全球化，政府也全力爭取跨國企業來台設立營運總部和研發中心，便捷的交通網絡將是台灣競爭力的關鍵所在。而「清泉崗機場」原本就是為了提供大型飛機的起降而設計，當高鐵於明年十月全線通車，國內航空市場必然會面臨新的局勢，「水湳機場」是不是還能夠維持今天的營運規模，我們必須要未雨綢繆、有所準備。他相信經過一段時間的適應，大家慢慢會發覺「水湳機場」的遷移，以及台中國際機場的設立，對中部地區的發展至為重要。機場南邊的「中部科學園區」一、二期已經完成招商，三、四期也正進行招商中，加上鄰近的「台中工業區」、「潭子台中加工出口區」及其他科技工業區等，都需要透過空運來提供快捷的運輸服務。未來隨著中部國際機場的啟用，不但為台中發展成國際級大都會奠定穩固的基礎，更為台灣與世界的接軌提供一個新的窗口。

「台中航空站」新航廈的工程在短短半年內完成，也充分展現新政府堅守承諾，以及高效率的執行力，

總統特別向所有參與航站建設的團隊和工作夥伴，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總統並強調，今天是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啟用暨國際包機首航典禮，中部國際機場不是只有一期的工程就可以一次到位，過去十幾年來多少的立法委員、地方人士和社會團體，大家不分朝野、不分黨派對中部國際機場的設立作了很多努力和貢獻，這不是為了一黨、一人之私，這是地方和工商企業界的共同期盼。只因過去不同單位有不同的意見，不僅是交通部，像國防部長長期以來也有很大的保留意見，是他上任以後，為了拚經濟、大建設說服國防部支持和配合，才有今天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的啟用。政府做事能做的要馬上做，能夠提前的就不要延後，能夠做好的就不要放棄，走出第一步最難，但有了第一期工程的完成，就會有第二期、第三期的工程，國際包機在今天首航，這不是最後一次，過去幾十年來我們對不起中部民眾，出國都要到桃園或者高雄，所以在沒有定期班機之前可以先研議採包機制，以符民眾所需。

總統接著強調，要雞蛋裏挑骨頭、唱衰不愁找不到理由，但是我們行政及施工團隊，在半年之內完成不輸給水湳機場的漂亮航廈，我們應該要給予肯定和鼓勵，接續要進行二、三期國際級的航廈工程，他一定會促使在既定的計畫時程提前如址完成，因為中部國際機場的闢建，不僅是大家的願望也是他的承諾。明年高鐵即將全線通車，水湳機場之遷移不能等到高鐵通車之後才考慮，政治人物要有遠見，我們事先規劃、事先準備，這就是一個負責任、有前瞻、有眼光的政府，我們感謝大家的批評指教，但不要只為了一人、一黨之私泛政治化、選舉化，選舉是一時的，符合人民的需求才是最重要的，中部國際機場是地方人民共同企盼，也是我們的責任，今天總算美夢成真，走出成功的第一步。

### 副總統參加「兩性世界對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參加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所舉辦的「兩性世界對談」，與資深媒體人對談，

討論兩性世界的未來。

副總統表示，在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這一天，我們應該從兩個現象來討論兩性未來：兩性平等與兩性共和（合）。兩性平等是基礎，有了這樣的基礎，才能進而促成兩性的共治與共和（合）；和平相處及分工合作。

談到兩性共治，副總統表示自己可說是經驗豐富。一九九七年她擔任桃園縣長時，現任內政部次長許應深當時擔任她的副手，因此那時她已積極落實這樣的理念。身為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她指出，擔任副總統一職，必須遵守中華民國憲法所規範的權責，這是不分男女都應遵守的倫理。她並強調，大家應該釐清有關「副總統」角色及「女性副總統」角色的界定；在她就任副總統職務後，社會大眾曾以當年李元簇先生的一句玩笑話要求她成為一個「沒有聲音」的副總統，但細究我國歷屆副總統，或有主導財經決策者，或有兼任閣揆者，皆非無權力之人，因此單單要求她扮演「沒有聲音」的副總統角色，可算是一種性別歧視。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副總統是備位元首，並非虛位元首，身為備位元首，必須要有備位能力，因此她享有諮商權，但非決策權。她認為，擔任副手必須要無慾無私，服從主官指示，因此就任副總統後，她隨即宣布退出民進黨正義連線。過去，她擔任桃園縣長時，副縣長許應深雖然是男性，然而身為副手也是一樣地配合縣長的施政。立陶宛女性總統說過一句話，「是性格問題，而不是性別問題」，說的正是希望大家在政治領域中，不要過度強調身為女性的問題。

談到同性戀者平權議題，副總統指出，她擔任總召集人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考察世界先進國家的人權法案，已研擬完成國內首部「人權基本法」草案，現交由行政院院會審議中，在「人權基本法」草案中首度確認了同性戀婚姻的合法性。過去，大家對男女差異的認知是絕對的，但是純粹的男性特質與純粹的女性特質之間其實是個連續體，而大多數人是同時共有兩種特質，因此我們應該要打破「全體」的迷思，重視個體

化的差異。她說，過去我們生活在男性建構的世界中，這種情況現在已經改變，婚姻不再是絕對的生活方式，這是一種顛覆，未來，女性要更積極地自我解構並建構，才不會被物化或色情化。我們要建構現代化的價值觀，讓未來的性別關係更趨公平正義。

ISSN 1560-3792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